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光大矿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光大矿业以其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在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矿业以其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光大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本次公司及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光大矿业、金都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光大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2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76.33	73,540.19
负债总额	55,958.35	40,223.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0,010.65
流动负债总额	52,245.02	36,482.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3,417.98	33,316.39
项目	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27.31	97,343.62
利润总额	107.74	3,126.56
净利润	93.81	2,210.77

（二）金都矿业

公司名称：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438.45	79,594.69
负债总额	21,460.33	22,297.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005.83
流动负债总额	12,040.29	12,451.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7,978.13	57,297.21
项目	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9.32	24,211.21
利润总额	784.15	5,784.43
净利润	666.98	4,954.27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光大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光大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光大矿业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质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质押权利：公司持有的光大矿业100%股权（面值26,1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三）光大矿业为光大矿业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抵押财产：光大矿业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93210139788，价值35,464.81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四）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五）光大矿业为金都矿业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主合同：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抵押财产：光大矿业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93210139788，价值35,464.81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0.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3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2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9.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3.26	7.03	1,721.0000	49	113.0068
预留授予	2021.9.12	6.84	113.0068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次	2022.7.8	415.25	1,290.75	15.00万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2.12.27	24.2517	77.2551	11.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批次	2024.1.5	399.00	818.00	73.75万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3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1.5	24.2517	48.5034	4.5万股，1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	不涉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6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15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20%｜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44%｜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72.80%｜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107.36%｜93.88%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A≥Am｜100% Am≤A＜Am｜80% A＜An｜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3年实现评估净利润为1,021.599万元，2023年度较2020年度评估利润增长率为363.1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有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考核得分（S）｜S≥90｜S＜90 解除限售比例｜100%｜0%	业务层面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结果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考核得分（S）｜S≥90｜S＜90 解除限售比例｜100%｜0%	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25万股。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于建潮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	140	35.00	25%
韩继深	董事、联席CEO	140	35.00	25%
蒋承宏	董事、联席CEO	70	17.50	25%
张宇迎	董事、总裁	50	12.50	25%
张瑾	董事	60	15.00	25%
苏莉	常务副总裁	50	12.50	25%
郑文平	副总裁	60	15.00	25%
张晓阳	副总裁	60	15.00	25%
黄保光	副总裁	25	6.25	25%
林燕	总裁助理	10	2.50	25%
姜杨	总裁助理	30	7.50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5人）		795	198.75	25%
合计		1,490	372.50	25%

注：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姜杨先生、林燕女士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25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2.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256,522	-3,725,000	258,531,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6,141,085	3,725,000	2,839,866,085
总计	3,098,397,607	0	3,098,397,6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2024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81,316,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2,206,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63,406,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62,206,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15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4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9%；反对1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祯、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涉及纺织机械行业，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与纺织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从全球范围来看，人口增长、人均纤维消耗量的提升、纺织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以及纺织行业按成本梯度转移将是未来推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全球纺纱机械行业经历了阶段性的行业低谷。目前，随着全球经济回暖，纺机行业也逐渐呈现复苏的趋势。

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加捻机、倍捻机及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及技术沉淀，公司形成了卓郎（Saurer）、赐来福（Schlafhorst）、青泽（Zinser）、阿尔玛（Allma）、福克曼（Volkmann）等多个历史悠久、全球知名的纺织机械行业品牌。作为一家拥有百年历史品牌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中国、德国、瑞士、印度、土耳其和美国等13个国家和地区，用户遍布全球超过130个国家与地区，其中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德国、瑞士、英国、新加坡以及印度，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用好降本增效等管理方式，积极拥抱技术变革趋势，持续发展产品创新，探索公司相关产品在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充分发挥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优势，开拓更多市场，深挖潜在市场，落地更多的赛道项目，探索公司国内及海外市场的机遇。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公司2017年重组上市，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5.57亿元人民币（2019年以回购方式分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9年至2020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107,500,7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67%，支付的总金额为6.00亿元。

2023年下半年，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注销了107,500,773股回购账户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895,412,995股减少至1,787,912,222股。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动态平衡，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通过多渠道沟通，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深度、广度与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持续优化其质量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将构建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架构，